

# PPP模式助力永胜打赢脱贫攻坚战

财政部PPP中心

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，发挥PPP模式优势，服务各方联动社会参与的大扶贫格局，云南省永胜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PPP项目推进工作，以PPP项目缓解当前较为突出的教育文化、人居环境和交通领域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。

## 协调配合 大力推广PPP模式

永胜县成立了PPP项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，制定了PPP合作模式实施意见，建立了以主要领导为召集人的PPP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了由发改

局、财政局共同牵头，相关部门参加的PPP组织管理体系，发改局主要负责项目前期立项审批等工作，财政部门主要负责PPP项目实施方案、物有所值评价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、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系统项目资料更新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PPP项目的日常工作，形成了部门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工协作、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，建成了各部门密切配合、协调推广PPP模式的格局。

（一）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，教育文化园区PPP项目弥补扶贫“精神短

板”。永胜县教育文化园区PPP项目投资估算10.44亿元，合作期11年，教育园区包括永北镇中学扩建项目、新建永胜县第二幼儿园、迁建永胜民族中学等3个子项目；文化园区包括建设体育场、体育馆、游泳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及附属设施等7个项目。2016年10月开工建设，已完成市政道路及景观绿化工程及公共区域配套设施、高压线路建设、民族中学建设等工作。项目建成后将整合均衡优质教育资源，有效缓解入园难、上好学校难、找好老师难的问题、集中力

大的是两个主体税种：在增值税方面，将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，受益面大幅度扩大。在所得税方面，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，引入超额累进计税方法，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实际税负为5%；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实际税负10%。另外，还有资源税等6个地方税种和两项附加，在中央规定减征幅度内，山东省按50%的顶格减征幅度执行，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。

## 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减轻，可支配收入增加

新个人所得税法已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，建立

起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。新个人所得税法优化调整了税率结构，将基本费用扣除标准提高到每月5000元，增加了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租金、住房贷款利息、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。这有利于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，改善居民生活水平，稳定消费预期，拉动经济增长。

## 企业收费负担将明显降低

今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已经明确，自5月1日起，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，各地可降至16%。山东省正在制定具体政策，近期即可出台。同时，着力降低企业经营性收费，特别是降低企业用电、过路过桥费等经营成本。继续加大清理规范涉企收费，实行收费清单“一张网”，建立涉企收费动态监测机制，实

现阳光收费。

另外，为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山东省在省级权限范围内积极挖掘减税潜力，出台了多项含金量高的地方性减税措施：一是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，全省普降20%，高新技术企业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%执行；二是大幅下调企业6类合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征收比例；三是将四类货运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下调至原税额的一半征收。

“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，充分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与企业共同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坚定信心和坚强决心。我们将把减税降费作为今年的头等大事，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用政府收入的‘减法’换取企业效益的‘加法’和市场活力的‘乘法’！”刘兴云说。■

量为“一步跨千年”、摆脱了世代贫困的大山深处的傈僳族贫困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平台，一举结束永胜县作为云南省唯一没有体育馆、游泳馆、体育场等基础文化设施区县的历史，极大地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娱乐生活。

(二)村容村貌、长效运行，PPP项目为提升人居环境提供实现路径。永胜县提升人居环境PPP项目投资18.53亿元，合作期21年，项目内容包括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(全县15个乡镇供水、公厕、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)、杆子河污水及环境综合整治等。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永胜县农村人居环境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完善县城基础设施，打造优美的自然景观，实现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，营造环境优美、生态宜居、安全舒适的农村人居环境。

(三)松坪等乡村公路改扩建PPP项目助力“打通最后一公里”。该项目位于永胜县松坪乡、羊坪乡、光华乡、鲁地拉镇、东山乡，涉及农村公路改造总里程128.58公里，投资约5.12亿元，合作期11年。项目建成后，有利于加快这些乡村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不仅改变世代封闭的原始生产生活困境，满足贫困人口走出大山的普遍期望，也有效改善当地生态人居环境，更为东山乡东江村的肉牛养殖等产业扶贫提供条件，为当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### 优化支出责任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

(一)瘦身健体，把钱用在刀刃上。永胜县人居环境PPP项目原入库实施方案静态总投资185318.25万元，包含8个子项目。为更好推进项目实施，优化项目内容，突出项目重点，增强子项目之间整体性、相关性和协同性，

经永胜县人民政府研究，于2019年3月将原项目中市政道路管网等项目剔除，只保留“一水两污”、杆子河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，调减后项目静态总投资合计约117351万元。调减后的项目更加突出项目运营性，更加符合永胜县现阶段实际投资需求，更加注重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贡献，更加高效地使用了财政资金。

(二)优化支出责任，平滑财政支出。永胜县教育文化园区PPP项目、人居环境PPP项目在原实施方案设计的付费机制下，可用性服务费采用等额本息方式进行计算，经永胜县人民政府、中标社会资本方、金融机构、项目咨询机构等各方沟通协商，结合永胜县现阶段财政承受能力，一致同意将付费机制进行优化，即结合项目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还款计划，合理降低运营期前九年支付比例，统筹安排各个PPP项目的各年度财政支出责任，平滑PPP项目全部财政支出责任，建立符合永胜县财政承受能力的付费机制。

(三)不越财承红线，严格防控风险。经过项目优化和支出责任优化，永胜县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压力明

显减轻，由最初的2019年至2024年的9.58%、6.54%、9.35%、8.31%、7.23%、6.45%的“上下波动型”，调整为4.67%、6.91%、7.21%、7.47%、8.41%、6.86%的“平稳型”，且往后逐年降低。这不仅大大降低了永胜县PPP项目短期内的财政支出责任压力，有效防控了财政金融风险，同时也为永胜县未来实施其他PPP项目预留一部分空间，实现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结合当前宏观经济背景，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下调至近期8%及中期5%，谨慎估算、精打细算，不盲目扩大基数，给PPP装好刹车。

(四)协调融资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积极引入国家开发银行，为实施永胜县教育文化园区PPP项目、人居环境PPP项目的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长周期的融资和全生命周期智力支持。如，在梳理完善永胜县人居环境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环评报告、用地手续等前期文件，以及修订完善PPP“两评一案”的过程中，充分征求、咨询金融机构意见，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的合理合法合规，符合融资贷款评审要求，确保项目成功落地。■

责任编辑 廖朝明

